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*ST 物业 *ST 物业 B 编号：2009—28 号

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本公司 2008 年度报告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披露，并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审计结果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认为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详见本公司 200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《大公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

深圳证券交易所于近期向本公司送达了“关于对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”（下称：《问询函》），要求本公司就年报相关问题进行说明，本公司目前正在就《问询函》所涉及问题积极进行核实和回复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就申请撤销

退市风险警示的答复。

本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尚需等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。

三、特别提示

《大公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5 月 18 日